






性騷擾防治宣導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人事室 蔡佑駿

性騷擾防制法修法懶人包

性騷擾現況	修法重點	內容說明
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	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	中央政府設諮詢會 / 地方政府設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/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
 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	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	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/ 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/ 通知警察到場 / 檢討空間安全 / 違者罰鍰 2萬-20萬
 被害人申訴困難	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	受理 申訴窗口明確化 / 申訴期限 延長為2-3年 / 簡化為 1次申訴 ，無需再申訴 / 祭出罰鍰 ，確保調查順利進行
 對被害人保護不足	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	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，否則重罰最高 60萬 / 增訂專章，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/ 權勢性騷擾者 ，可處1-3倍懲罰性賠償金 / 申訴時起 3年內 裁罰
 責任過輕 遏止效果有限	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	行政責任 最高60萬、 刑事責任 加重其刑至1/2、 民事責任 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

性騷擾防制法修法懶人包

新法：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

舊法：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1



增訂中央主管機關
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機制

-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(派)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



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。



-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。



性騷擾防制法修法懶人包

新法：強化場所主人防治責任

舊法：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

2

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



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



通知警察到場



檢討空間安全



違者罰鍰2萬-20萬



性騷擾防制法修法懶人包

新法：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

3

舊法：被害人申訴困難



明確受理窗口

- 行為人有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該**所屬單位**申訴
-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**社會局**申訴
- 其他：向**警察機關**申訴



延長申訴期限

- **一般性騷擾**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**2年**內
- **權勢性騷擾**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**3年**內
- **未成年被害人**，於成年後**3年**內

簡化申訴程序

1次申訴。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，主管機關審議裁罰。被害人無需提再申訴。



確保調查啟動

- 增訂**行為人**配合義務
- 違者罰鍰**1萬-5萬**



性騷擾防制法修法懶人包

新法：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

4

舊法：對被害人保護不足

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

- 媒體
-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
-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
- 任何人



加重處罰

- 前2類罰鍰**6萬-60萬**
- 任何人罰鍰**2萬-10萬**

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

調查中應視**被害人之身心狀況**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

增訂損害賠償責任

屬**權勢性騷擾者**，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**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**。



增訂裁處期限

申訴時起**3年**內裁罰。



性騷擾防制法修法懶人包

5

新法：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

舊法：責任過輕，遏止效果有限

民事責任

• 法院得酌定損害額**1至3倍**之賠償金



行政責任

• 罰鍰最高**60萬**



刑事責任

• 加重其刑至**1/2**

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

- (一)專線電話：08-8612509 # 16
- (二)專用傳真：08-8613305
- (三)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x962416@oa2.pthg.gov.tw
- (四)專責人員或單位：人事室

性騷擾防治微電影-職場篇

• 影片連結網址

性騷擾防治圖卡

友善職場

騷擾OUT! 尊重IN!



#性騷新法起跑
#性平三法(性騷擾防治法、
性別平等工作法、
性別平等教育法)
#完善申訴流程
#加重罰則

#什麼是性騷擾
一切不受到歡迎的、與性或性別有
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、覺
得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。



#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
尊重他人、注意自己的言行和
態度，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
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
要說或不要做。

